

《宝应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和污泥项目验收后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技术评审意见

2024年11月20日，光大环保能源（宝应）有限公司邀请专家对《宝应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和污泥项目验收后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以下简称“变动分析”）进行函审，受邀专家与光大环保能源（宝应）有限公司、扬州生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支持单位）充分讨论沟通，形成函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光大环保能源（宝应）有限公司《宝应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和污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3年5月18日取得了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扬环审批〔2023〕01-30号），2023年5月投入试生产，2023年12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司已申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1023MA1P820Y9J001V）。

二、根据变动分析，公司验收后发生以下变动：

1、焚烧炉渣（一般固废）处置方式发生改变，由自行综合利用改为委托江苏永兴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宝应分公司综合利用，现有焚烧炉渣综合利用设备全部拆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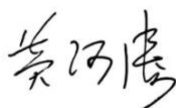
2、焚烧炉检修情况下，垃圾库恶臭气体通过备用的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的排放方式发生变化，由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改为通过新增的50m高排气筒（DA005）有组织排放。

三、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变动1的内容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变动2的内容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的“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

四、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的相关要求，变动1的内容可纳入排污登记变更管理，变动2的内容应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五、按照苏环办〔2023〕327号文件要求，光大环保能源（宝应）有限公司应强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严禁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

评审专家（签字）：



2024年11月20日